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與設計系

第十屆系展企劃書一

喃島語系

主辦單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承辦單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目錄

- 一、 展覽名稱及發想理念
- 二、 展覽主旨與目的
- 三、 展覽執行方式
- 四、 創作內容
- 五、 報名須知
- 六、 行政時程
- 七、 預算表
- 八、 預期效益
- 九、 聯絡方式

一、展覽名稱與發想理念

南島語系

幾次的討論中系展策展小組密集的思考關於為甚麼要辦系展這件事
除了在校內的思考及創作訓練之外我還缺乏著甚麼？

我們認為我們缺乏被看見的管道

認為我們缺乏外界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的認知及定位

甚至，連處於此環境中的我們對於自身的定位也模稜量可

除了學習如何組織一個完整系展之外，

更期許能透過系展這件事了解關於我們自身，關於外界

那麼釐清這件事後，我們的方向及目的便聚焦在了解自身及如何與外界進行溝通
更多的是如何被觀看

首先我們思考的是我們在這間學校裡的定位，

我們還不能算是一群藝術家，但在這個大環境裡我們是生產知識，製造意義者
材質的運用是我們的語言，

這期間我們試圖熟知這個語系並且使用它來再現這個世界

因此我們定義了一個新名詞--“南島語系”

一個語系裡面必有其特定文化、規則

我們把自己歸納為一群人，一群同體制下的人

以認識一個文化必先認識其語言為原生概念

我們決定在此次系展生產語言

並以作者本身的語言與外界產生新的對話

在幾次的評圖過程中教授常常會問道

“你用此種材質的目的及方向是甚麼？”

我們便能簡略的回答

“這是我熟知的語彙，我清楚並了解它的內涵，
就如同我現在用中文和你對話一樣的理所當然。”

二、展覽主旨與目的

喃島語系一

原本的定義是主要由南島民族所使用的語言，是世界現今唯一主要分布在島嶼上的一個語系，包括約 1300 種語言。其分布主要位於南太平洋群島。我們之所以借用這樣的詞彙來做為系展的名稱，「喃島」利用諧音意味著台南藝術大學座落在南台地區，命自己為一個「島嶼」，我們有我們生活的詞彙用語，是身處在此地與環境生活才得以形成的文化與共鳴。同時從「藝術」這個角度去觀看，或許藝術圈外的人們並不是能容易得明白創作者，我們想試圖用材料或者行為行式所表達的語言。

我們去追尋思考系展的出發點—「系展的意義與目的」，不是單單只是藉由一個空間或平台，將我們的作品擺置他處的展演，而邀請更多人能進入我們的「小島」。這是我們對於這次系展的定義。站在他者的角度，或許藝術創作本身並不是人人都能簡單明白，我們已「邀請」的方式，希望讓島上的人們或者是島外的人們可以閱讀我們語言的可能性。而我們選用的語言獨特在於，使用的是「材料性」創作，包含纖維、陶瓷、金工、木工、行為、影像、設計、多元媒材.....等等。不設限於工藝的範疇，我們稱它為「語言」，每個媒材都是一種介質，稱之為「文字」。這樣的語言對我們而言的必要性，「創作」可以比用直接說話還要更強烈的表達的可能性。

我們讓參與本次的創作者們也去思考，他們自身釐清他們所思想的狀態，被放置在每個老屋式的角落空間，讓觀者去閱讀的來回對話。創作者將自己的作品，自身的一部分被觀看，同時也是跨出了「自己」—限於自體本身的自我對話，而開始學習與他人溝通交流，進而產生的另一種想法與啟發。

透過這次的系展，讓更多人能看見我們，並且引發對我們的好奇與興趣。我們的語言或許不同，然在這樣的對話底下，能有更令人期待的結果。

三、展覽執行方式

1.學生自行組成籌備小組

(1)以五大職務分類組長進行討論策展

- a.企劃組—王有慈
- b.場地組—洪葆澄
- c.徵件組—羅國朕
- d.宣傳組—賴佳妘
- e.公關組—蔡青樺

2.場地公關組先行場勘選定地點與商家初步洽談討論

3.籌備小組組長開會決議時程表

4.系助理指導經費申報及核銷辦法

5.透過班級會議宣布事項與班級意見之討論

6.籌備小組組長以共同討論之方式決議各項細項與展覽辦法

(1)展覽名稱由組長們討論策畫之決定

(2)展覽場次地點

- a.范特喜文創聚落(台中市西區中興一巷 2-26 號)一場
- b.展覽期間: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3)宣傳活動

- a.校內與展場宣傳之海報
- b.對外刊登小報合作刊登
- c.邀請卡寄發
- d.酷卡放置展場
- e.網頁粉絲專頁

(4)推廣活動

- a.藝術市集(於開幕式 8/5 當日)

(5)時程安排

a.第一階段—2017/10~2017/12

書面簡章說明展覽策畫方向與理念
公開場地之相片與編號

b.第二階段—2017/12~2018/1

開放展覽報名與市集報名

c. 第三階段—2018/1~2018/4

創作者針對選定地點進行創作與製作

d.第四階段—2018/4~2018/7

選件完成進行宣傳

e.第五階段—2018/8

佈展進行展期一個月之展覽

邀請學校與校外好友之參觀

同時舉辦藝術市集之活動

(6)報名說明

a.報名資格:材質系之全年級學生

b.報名時間:

徵件 2018/4/1~2018/6/20

(7)作品運送與佈展注意事項

a.系展聯絡貨運公司之 3.5 噸貨車集體運送作品(佈展、撤展)。

b.作品大小(超過長 1.5x1x1m)作品過大過重者須自行運送作品。

c.創作者需到現場佈展與撤展(將場地還原)。

d.如作品須展台請自行準備。

7.籌備小組決定企畫書之內容並發送合作店家

8.補充細項

a.籌備小組由全班集體選出

b.分配五大組組員工作項目與人數並集體選定人員—

企劃組員	總務 1 人
場地組員	攝影 3 人、市集負責人 3 人、機動人員 2 人
徵件組員	作品選件與運送協助 6 人
宣傳組員	網管 2 人、設計 3 人、宣傳 3 人、刊物 2 人
公關組員	文案 3 人

(1) 總務:王莉茵

(2) 攝影: 林鴻易、鍾昀軒、吳璦

(3) 市集負責人: Tara、江柔樺、莊孟金

(4) 機動人員:蕭劭渝、徐均育

(5) 作品選件與運送協助人:

江承翰、李慶志、卿若亭、孫于涵、高辰翔、劉鴻宇

(6) 網管: 蘇玉蘭、陳廷菲

(7) 設計: 廖曼宇、游繪姍、劉子瑜

(8) 宣傳: 蕭廷穎、黃竹賢、劉宇芊

(9) 刊物: 蔡欣曄、黃云

(10) 文案: 張好甄、洪卉里、劭冠瑛

四、作品方向

創作者能有效透過媒材，包含纖維、陶瓷、金工、木工、行為、影像、裝置、設計、多媒材.....等等，表達自己的「島嶼」概念，利用各式介質創作而形成之語言，敘述理念與定義，同時創作者去思考介質運用的重要性與意義性。

五、報名須知

1.報名時間: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20日

2.首次徵件時間: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20日止

(1)作品繳交地點：視覺館大扇、繪圖教室

(2)作品繳交時間: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

3.佈展日期與撤展日期

佈展時間:2018年8月1日至8月4日

撤展日期:2018年8月26日至9月1日

4.選件方式

1. 校內院級或大學部老師做為評選人(師長四名)

2. 校內院級或系上老師做為評選人，同時也邀請校外藝術家或他校老師
(由系上師生提名推薦師長三名、藝術家二名)

3. 評分配分

系展主軸切題性：25%

形式和理念的呼應性：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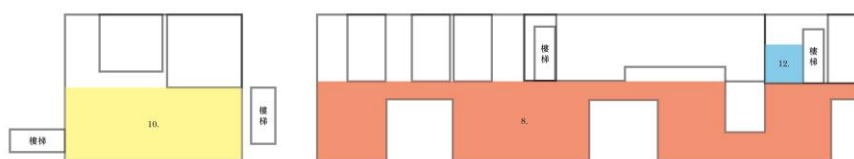
材質語言與運用的相符性：25%

整體呈現效果：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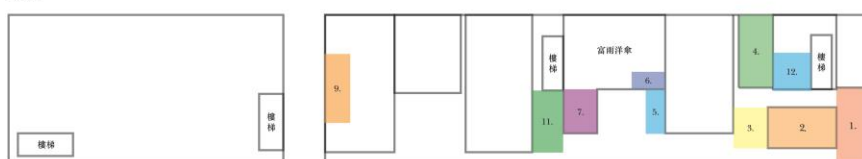
完整度：10%

5.場地編號

2F



1F



- 1-入口處
- 2-玻璃間
- 3-玻璃屋左側空地(懸吊作品)
- 4-玻璃屋左側旁小空間
- 5-娃娃屋右側空間
- 6-富雨洋傘左側空間
- 7-富雨洋傘內玻璃間
- 8-2f 露臺
- 9-美國雜貨旁空地
- 10-隔壁棟露臺
- 11-富雨洋傘旁空地
- 12-榕樹空地

6.徵件大小限制：1.5m*1m*1m(若超出者將自行處理運送辦法)

徵件重量限制：單件 30kg 以內，總量 80kg 以內
(若超出者將自行處理運送辦法)

7.作品運送

- (1)系展於 7 月 24 日聯絡貨車作品統一運送至展場佈展。
- (2)撤展於 9 月 1 日統一運送回學校。
- (3)創作者可以自行運送自己作品自展場需提前申請。

8.場地佈置

- (1)參展作品之展出位置除考量作者本身意願外，得由指導老師與系展籌備會同規劃，創作者應親自或依委託書委託他人(委託書需於當日繳交以資證明往展場於指定位置裝設佈置作品，如未佈展者將被沒收其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
- (2)展覽結束後之場地恢復，得由參展者配合系展籌備會之規劃，提供協助
- (3)相關時間將於系網或各聯絡方式另行公告。

9.創作獎勵金

- (1)於鼓勵與獎勵創作者積極參與此次展覽與活動，故提供台幣 25000 元之預算平分給選定出來的 25 個空間之創作者，故每人可獲得台幣 1000 元，補助創作者材料費於予獎勵。

10.交通資訊

抵達台中火車站 57, 83, 86, 87, 88, 146 公車皆可到勤美

11.注意事項

- (1)所有參展者需保持展出環境與符合作品條件之規定。
 - a.系展聯絡貨運公司之 3.5 噸貨車集體運送作品(佈展、撤展)。
 - b.作品大小(超過長 1.5x1x1m)作品過大過重者須自行運送作品。
 - c.創作者需到現場佈展與撤展。
 - d.如作品須展台請自行準備。
 - e.作者需自行包裝作品，我們會一併幫作者保作品險；若作者本身無法佈展需託系展籌備會來佈展須斟酌收費 1000 元新臺幣，視佈展難度繁複度增加費用。
- (2)參展作品若經他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侵害，需自負法律責任，且得依系展籌備會決議撤展。
- (3)參展作品需確定為參展者之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展資格並沒收保證金。若有得獎，得將追回獎項。
- (4)展覽期間，不得任意撤除作品。
- (5)主辦單位對作品負保管之責，若因不可抗拒情事，如：作品材質脆弱、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導致作品裝卸或展覽期間遭受損害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6)評選過程中任何攝影，主辦單位有權公開，並無償使用所有參展成果。
- (7)凡參展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主、協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布。
- (8)主辦單位保有對本展覽相關內容進行修訂權利。

10.報名資料表格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生別	
緊急聯絡 人電話		聯絡人 關係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作品大小(件數)/ 重量							
創作媒材							
欲使用之 場地編號				備註			
創作自述理念與本次主題的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以詳閱條例內容並遵守說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繳交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自行運送不需要委託處裡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自行撤回不需要運回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當日無法親自佈展(需填寫委託書)				其他備註:			

六、行政時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2017/8/20	場地勘查、編號	公關場地組進行場地洽談
2017/10/5	企劃書完成(送交學校與范特喜文化園區) 場地圖片公佈、建立粉專、宣傳	企劃組提出預算評估表,擬定後開始初步宣傳
2018/1/23~2018/2/26	寒假	作品創作
2018/2/1~2017/4/30	首次徵件	簡章說明公告
2018/5/1~2018/5/8	首次選件、宣傳	製作美宣海報、酷卡、邀請卡
2018/6/1~2018/6/7	二次徵件	
2018/6/8~2018/6/15	二次選件、宣傳	
2018/6/29	暑假	
2018/7/24~2018/8/1	佈展、進度之場勘	徵件組場地組協助將作品運至展場
2018/8/5~2018/8/25	展期開始至結束、市集開幕式	
2018/8/26~2018/9/1	撤展	恢復場地之環境

七、預算表

項目	預算	備註
場地租借	40,000	
貨運費用	30,000	貨運來回費用
印刷美宣費用	10,000	海報、酷卡、邀請卡
餐費	20,000	便當(顧展人、工作人員)
專輯設計刊物印刷費	30,000	攝影、刊物設計、印刷
雜支	30,000	獎勵金、市集支出等
交通補助	30,000	工作人員
保險	40,000	工作人員、參與者、作品
總預算	23,000,0	

八、預期效果

1. 系所：

本展覽是讓凝聚參與者的機會，無論是創作者本身去思考自己在社會上的定位，本系擔任負責團隊的團體合作素養和展演相關組織、企劃、洽談.....等能獲得實務經驗。且對系所而言，這樣的活動將可以帶動系上熱絡以及合作的氣氛，對於凝聚起團體力量以及激發學生之創作動力是重要的種子，亦是培養下一代藝術或策展人才的里程碑，也期許這樣的活動可以透過努力與持續發展來讓觀者感受，每個年輕世代對於創作的觀察與體悟，學習與外界交流與接觸的機會，以及年輕學子在藝術創作與設計的一個交集處生長創作思維後如何開花結果。

2. 社會：

人才培育方面，展覽的承辦和展覽之規畫皆有賴人員的思考和會議的進程，這是使大專院校生培育團體工作能力、宣傳能力、圖像能力及文書能力的一大機會和展現。

- I. 團體工作能力：在會議當中我們會學習到如何溝通協調及佈署人力，並且在會議當中逐漸發展每個社員的特長和領導能力。
- II. 宣傳能力在宣傳工作中包含美術設定及文宣的設計，這是藝術大學學生展現美感訓練成果的機會，也是培養專業技能的一項進程。
- III. 圖像能力便是如何透過文宣的設計達到傳遞概念的能力，也是如何透過圖像來思考的能力，在活動規劃中各類報表的使用都可以增進這項能力，以及在人員溝通中，動態的圖像編輯訓練也是可以增進思考和想像的一項安排。
- IV. 文書能力是大專院校生必備之基本素養，透過本活動可以增進社員在節目單、宣傳單及企畫書等文書處理的機會來訓練基本的用字遣詞以及創意的文字語彙思考運用解此增進文書能力。
- V. 對外增進交流，讓外界能看見系所之能見度，接觸藝術的機會，並且認識南藝大之材質系。

九、聯絡方式

主要策展人員

(1)企劃組組長:王有慈 0928691498

(2)場地組組長:洪葆澄 0952860627

(3)徵件組組長:羅國朕 0927573321

(4)美宣組組長:賴佳妉 0932313815

(5)公關組組長:蔡青樺 0979093390

(6)工作人員:

總務:王莉茵 0928484741

攝影: 林鴻易、鍾昀軒、吳璦

市集負責人: Tara、江柔樺、莊孟金

機動人員:蕭劭渝、徐均育

作品選件與運送協助人: 江承翰 0937463934、李慶志 0929086618、卿若亭 0912286757、孫于涵 0975054906、高辰翔 0976410140、劉鴻宇 0988753176

網管: 蘇玉蘭 0972215277、陳廷菲 0971228203

設計: 廖曼宇 0977145019、游繪姍 0983644613、劉子瑜 0975303961

宣傳: 蕭廷穎 0921465417、黃竹賢 0937128842、劉宇芊 0983397128

刊物: 蔡欣曄 0981012159、黃云 0932930840

文案: 張妤甄 0978993721、洪卉里 0986674003、劭冠瑛 0983369663

主辦單位地址：720 台南市官田區 大崎里六十六號

No.66,Daci Village ,GuantianDistrict,Tainan City,72045 Taiwan (R.O.C.)

主辦單位電話: 06-693-0100 分機 2211 或 2212、FAX:(06)6930-701